

臺南市楠西區農耕土地面積

中華民國109年

單位：公頃

鄉鎮(市區)別	總計	耕作地						長期休閒地
		合計	短期耕作地				長期耕作地	
			小計	水稻	水稻以外之短期作	短期休閒		
總計								
合計	5,234.26	5,173.56	643.23		2.35	640.88	4,530.33	60.70
01第一區				-	1.35	27.20	154.84	-
02第二區				-	1.00	100.81	293.28	-
03第三區				-	-	36.50	313.80	-
04第四區				-	-	71.60	273.70	-
05第五區				-	-	28.22	169.08	-
06第六區				-	-	32.95	386.13	-
07第七區				-	-	76.30	323.20	-
08第八區				-	-	46.80	511.70	52.00
09第九區				-	-	33.00	555.80	8.70
10第十區				-	-	47.80	384.40	-
11第十一區				-	-	74.40	515.10	-
12第十二區				-	-	65.30	649.30	-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區農情調查結果編製。
填表說明:本表編製一式二份，一份自存、一份送會計室。

臺南市楠西區農耕土面積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境內可利用為農耕地之面積，不論其使用權合法與否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一期作之耕作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分耕作地、長期休閒地兩大類。耕作地分為短期耕作地、長期耕作地；短期耕作地再分為水稻、水稻以外之短期作、短期休閒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農耕土地指不論現況種植與否，可供栽培作物之土地，包括短期耕作地、長期耕作地及長期休閒地。

（二）耕作地：

1. 短期耕作地：含能蓄水，經常可以栽培水稻之耕地、水稻以外之短期作耕地(蔬菜等)及短期休閒地。

2. 長期耕作地：指土壤不容易貯水或水量不足只能栽培陸稻、雜糧及果樹類等之耕地。

（三）長期休閒地：係指耕地長期荒蕪，未種植作物之地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（一）本區公所農情調查員運用繪妥之航測基本圖，經田間實地踏勘，紀錄各項農作物及長短期休閒地面積，以統計農耕土地各項面積。

（二）本區公所按基本圖地區別編製表冊，陳報本縣(市)政府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二份，一份自存、一份送會計室。